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 (永城段) 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 (二次)

(四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1-84 号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1】075号

招 标 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 招标文件	12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四、 开标	17
五、 评标	18
六、 定标	22
七、 合同的授予	22
八、 其他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 开标一览表	33
二、 投标函	3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四、 授权委托书	37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六、 货物分项报价表	39
七、 技术文件	40
八、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2
九、 服务承诺	43
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4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45

十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十三、其它资料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招标条件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现委托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项目二标段、四标段、六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

2.2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1-84 号；中心编号：永公采【2021】075 号。

2.3 项目概况：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取水自夏邑分水口，通过加压泵站和压力管道向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池输水。输水主管线长度 41.739km，输水能力为 11m³/s，布置两条输水管道，单管输水能力为 5.5m³/s。管线起点由何寨泵站出水管处布置，沿 S317 省道南侧由西北向东南铺设，在会亭镇穿 S206 省道，在马牧镇穿 S516 省道南延线，经鄆阳镇穿大涧沟、S202 省道，在望堂村西穿越 S317 省道至北侧，沿 S317 省道北侧向东经十八里镇穿 X006 县道后穿越至沱河左岸，平行于沱河的方向先后穿越宋沟、G343 国道、永夏路至戚庄调蓄水库。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PCCP 管道施工（桩号 14+700~23+643）招标控制价 5752.97 万元

二标段：PCCP 管道施工（桩号 23+643~33+507）招标控制价 5432.54 万元

三标段：机电及金属结构招标控制价 3165.82 万元

四标段：球墨铸铁管材招标控制价 5863.92 万元

五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按施工标中标价的 0.8%计取

六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按施工标中标价的 0.8%计取

2.6 计划工期（供货期）：

第 2 标段：240 日历天；

第 4 标段：具体供货时间按照监理批准的供货计划实施；

第 6 标段：工程建设期及保修期（保修期 1 年）。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招标内容及范围：

一标段为 PCCP 管道施工（桩号 14+700～23+643）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标段为 PCCP 管道施工（桩号 23+643～33+507）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标段为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标段为球墨铸铁管材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五标段为一标段监理；

六标段为二、三标段监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6 个标段。

一标段：PCCP 管道施工（桩号 14+700～23+643）。

二标段：PCCP 管道施工（桩号 23+643～33+507）。

三标段：机电及金属结构。

四标段：球墨铸铁管材。

五标段：一标段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六标段：二、三标段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年份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

3.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前述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2、投标人至少提供三个月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 四标段：投标人需具备生产或销售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所投标产品）。

3.4 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证书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前述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2、投标人至少提供三个月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规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带有查询时间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8 每个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次招标项目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潜在投标人只能中 1 个标段，若同一潜在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的顺序，取排序靠前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下午 18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 500 元/标段，图纸售价：500 元/份（开标前联系代理公司，进行缴纳）。

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六、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缴纳方式：网上递交。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8 点前。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 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贾先生

地址：永城市新城区中原路南段 8 号

联系电话：0370-271338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万众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736711713

邮 箱：dianfang0371@163.com

2021 年 7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
2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1-84 号；中心编号：永公采【2021】075 号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价	四标段：球墨铸铁管材招标控制价 5863.92 万元
5	采购需求	球墨铸铁管材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6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具体供货时间按照监理批准的供货计划实施 交货地点：永城市境内
7	质保期	无要求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1 开标室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开标程序	电子化开标，按投标文件解密的顺序依次进行开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由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监督部门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

		取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1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余下 5%。
2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21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五章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5 有依法纳税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一、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6.3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获得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其它资料;

10.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1.3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委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1.5电子文档、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报价、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2.3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2.4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总价和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2.5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6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2.7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评审。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 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4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9.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0.1 开标时，由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0.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程序

2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五、 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监督单位代表在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 1) 首先由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中小企业投标人投标价格折算（若有）；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初步评审是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部分，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都将被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作无效处理。

26.2.2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通过资格审查：

- 1) 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 3) 不满足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全部要求；

26.2.3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份数是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6.3.1 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 26.3.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6.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6.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26.3.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3.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3.8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2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6.5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 26.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

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六、 定标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政府门户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但投标人须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七、 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2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

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0.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1.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单位应以现金、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和合同中签订的数目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过期不交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32.2 若中标投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 其他

33 其他事项

33.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3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货期	具体供货时间按照监理批准的供货计划实施；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1	商务评分 标准 (25分)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的加1分
		质量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信用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A级的得0.5分，AA级的得1分，AAA级的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	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6分，没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本次项目要求，进行人员培训，根据人员培训方案横向打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2-5分）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2-5分
2.2	技术评分 标准 (4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好的15-20分，一般10-15分，差的8-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供货质量、技术保障的措施及承诺内容横向比较打分，好的5-6分，中等的3-4分，差的1-2分

		供货时间保证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供货时间的确保、配合工程施工、满足采购人供货要求等的措施及承诺内容横向比较打分，好的5分，中等的3-4分，差的1-2分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等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好的5分，中等的3-4分，差的1-2分
		优惠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打分0-4（没有的得0分）
2.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双方自拟)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取水自夏邑分水口,通过加压泵站和压力管道向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池输水。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调蓄池 2 座,新建加压泵站 2 座,新建压力管道约 47km。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验收标准

符合国际及当地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货物分项报价表；
- 七、 技术文件；
- 八、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 服务承诺；
- 十、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十二、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三、 其它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分项	内容	单位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大写）		
3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4	交货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声明		

二、投标函

致：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中心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大写表述为_____，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务 费	税费	合计	交货 地

注：技术服务费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税费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1、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2、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投报产品生产厂商彩页或生产厂商出具的能反应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其它技术资料；

八、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投标 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	说明
1	技术规格				
1.1	参数名称				
.....					
2	商务条款				
2.1	商务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帐 号: 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 自有资金: _____
 -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8. 主要经营业务:

(二) 企业财务状况

(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相关截图;

(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